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9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惠控 01、22 惠控 02、23 惠控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975.SH	137878.SH	115017.SH
债券简称	22 惠控 01	22 惠控 02	23 惠控 01
债券名称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2+1（年）	3+2（年）	3+2（年）
发行规模（亿元）	6.17	4.00	0.50
债券余额（亿元）	6.17	4.00	0.5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0%	2.90%	3.8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 利率调整权)	调整票面利率时 间：20240710 调整后票面利率： 2.25%	无	无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若投资者不行使回 售权利，则付息日 为：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7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 回售权利，则付息 日为：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7 月 11 日	若投资者不行使回 售权利，则付息日 为：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 回售权利，则付息 日为：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0 日	若投资者不行使回 售权利，则付息日 为：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若投资者 行使回售权利，则 付息日为：2024 年 至 2026 年间每年 的 3 月 17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AA+/-
--------------	-------	-------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为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大做优国有资本，发挥国有企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现代化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惠山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无锡惠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 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的《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冯易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惠府人〔2024〕4 号），任命刘峰同志为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任命魏利岩同志为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免去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免去张念洲同志的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长刘峰同志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需要，发行人股东无锡惠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确定取消发行人监事会，相关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鉴于公司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服务业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现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授权范围内自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与管理，资产收益管理，资产重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项目收入	3.42	2.93	14.22	32.34	6.86	6.04	11.99	53.69
工程施工收入	0.93	0.88	4.91	8.78	0.46	0.43	7.41	3.63
租金收入	0.97	0.71	26.58	9.18	0.93	0.46	50.03	7.25
资金占用费	0.13	0.02	82.27	1.23	0.31	0.04	86.62	2.46
环卫收入	1.95	1.72	11.56	18.44	1.19	1.09	8.36	9.29
工业固废处理收入	0.08	0.08	0.81	0.75	0.22	0.21	6.59	1.76
合同能源工程收入	0.13	0.1	21.65	1.25	0.11	0.11	6.19	0.88
代建管理费收入	0.13	0.04	72.69	1.22	0.16	0.03	80.46	1.26
商品销售收入	1.21	1.27	-4.63	11.49	1.09	0.98	10.02	8.53
其他	1.62	1.73	-6.95	15.31	1.44	1.29	10.35	11.26
合计	10.56	9.48	10.19	100	12.78	10.68	16.44	1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506.64	467.76	8.31%
负债合计	295.30	264.68	1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4	203.07	4.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4	185.42	4.00%
营业收入	10.56	12.78	-17.37%
营业成本	9.48	10.68	-11.24%
营业利润	1.89	3.34	-43.41%
利润总额	1.83	3.29	-44.38%
净利润	1.58	3.25	-51.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5	3.26	-7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	-14.71	12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	4.76	-646.22%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	2.72	67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	-7.22	78.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8	1.90	-6.32%
资产负债率 (%)	58.29	56.59	3.00%
流动比率	1.98	1.83	8.20%
速动比率	1.12	0.98	14.2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8 亿元和 10.5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25 亿元和 1.58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1 亿元和 3.3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4.5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22 惠控 01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2、22 惠控 02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3、23 惠控 01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975.SH	22 惠控 01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若投资者不行使回售权利，则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07月11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利，则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07月11日	2+1（年）	2025年7月11日
137878.SH	22 惠控 02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若投资者不行使回售权利，则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0月10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利，则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0月10日	3+2（年）	2027年10月10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5017.SH	23 惠控 0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若投资者不行使回售权利, 则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利, 则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	3+2 (年)	2028 年 3 月 17 日

注: 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足额偿付资金, 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975.SH	22 惠控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878.SH	22 惠控 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15017.SH	23 惠控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市惠山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